



領航傳承 輝煌歲月

華僑協會總會第19屆會務簡報

109年3月

製作人：張國裕



誠以待人 敬以處世

用心把每件事做到最好

目錄・Contents

2	中華民國國旗	109	成立分會
3	會旗	118	訪問分會
4	宗旨	128	團體會員
5	會館	131	全球分會聯誼大會
6	會史概述	137	僑團蒞訪 有朋來兮
13	傳承創新 與時俱進	157	兩岸交流
21	璀璨會慶	169	僑協合唱團 僑協舞蹈團
25	慶祝國慶 傳孝道 愛國旗 愛國家	175	僑協僑光獎章
30	紀念國父暨蔣公	178	會員聯誼
35	全球華僑聯誼大會	198	維護會產
42	全球華僑國是論壇座談會	200	攜手歸僑
49	交流出訪 合作結盟	203	援引社會資源 服務僑胞及僑生
93	與世界主要僑團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227	慈善公益 贊助僑社
101	國民二軌外交	235	僑協雜誌
106	分會概況	238	結語 未來展望

中華民國國旗



會旗



宗旨

尊崇國父，奉行三民主義，支持中華民國，
聯合海內外同胞，協力發展華僑事業，
促進國內建設，協和各民族各友邦。

華僑協會總會會館



會史概述

創會理事長吳鐵城先生



任期：1942 ～ 1953

1942 年 5 月 10 日，在重慶創立「南洋華僑協會」。

1946 年擴大規模為「華僑協會總會」。

1949 年隨國府播遷來台。

1952 年 5 月 4 日，在台北復會，並購地捐贈本會。

1953 年辭世。

第二任理事長馬超俊先生



任期：1953 ～ 1973

1953 年接任，於台北市敦化北路現址
籌建華僑會館，1969 年落成啟用。

繼任理事長 踵繼前賢 光我僑協



高信先生



張希哲先生



梅培德先生



伍世文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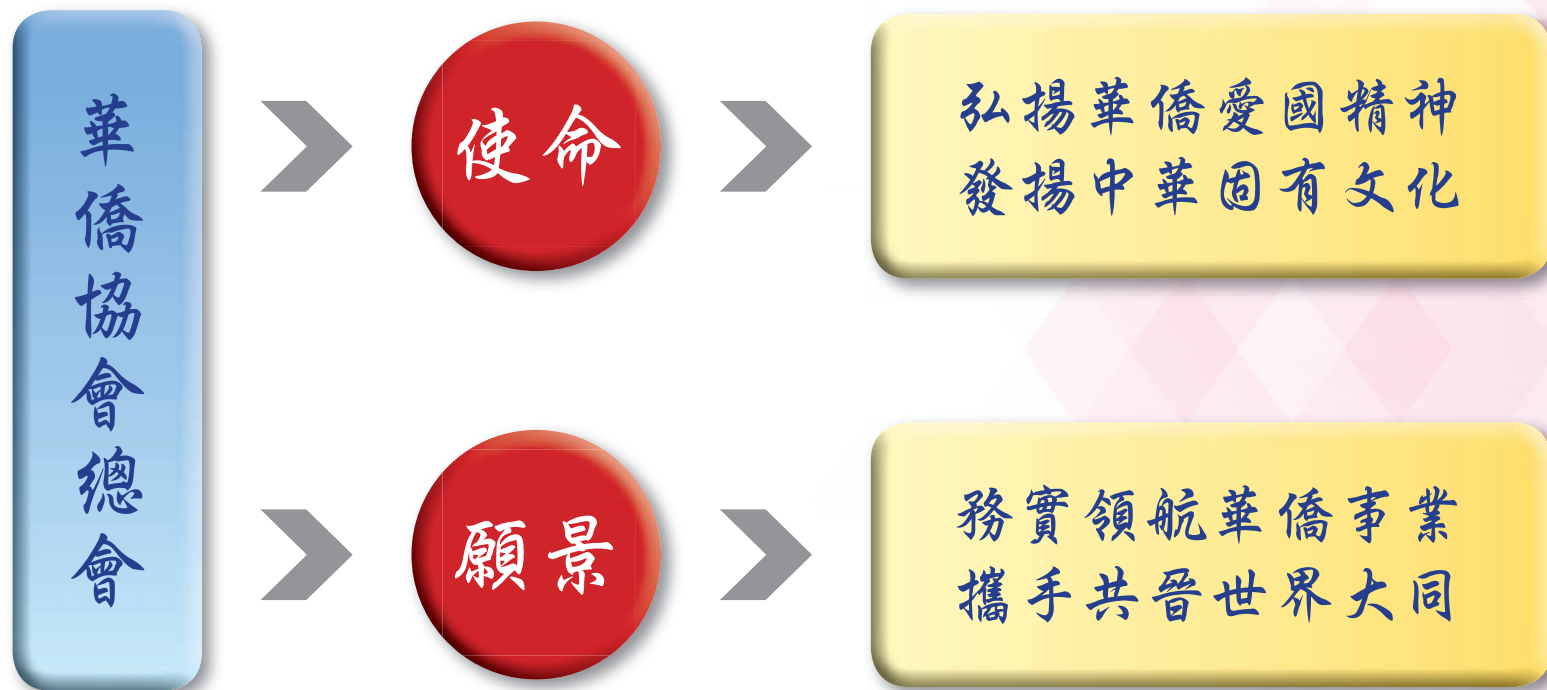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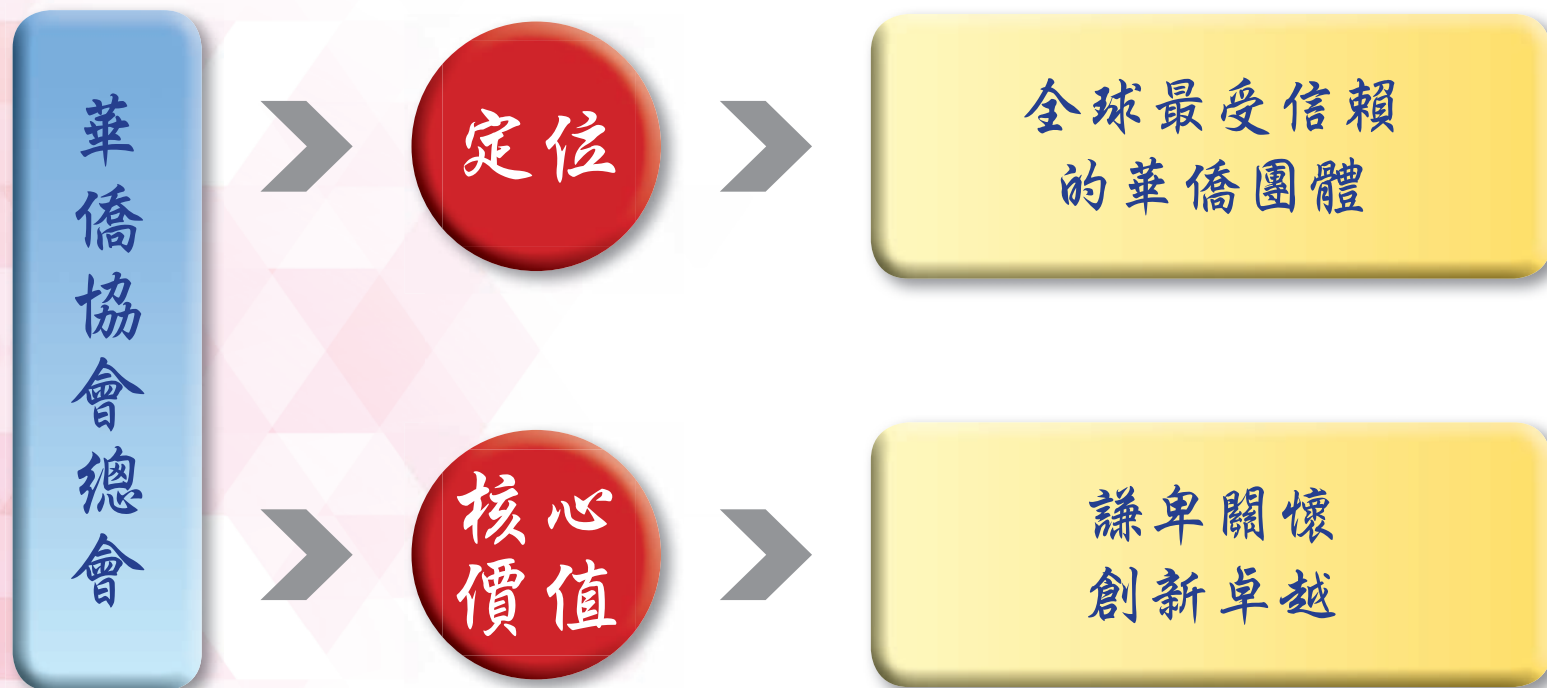
陳三井先生

現任理事長黃海龍先生



- ▶ 聯合海內外同胞，結合世界華僑網絡。
- ▶ 捍衛會產，永續經營世界華僑的家。
- ▶ 謙卑關懷，創新卓越，領航華僑事業。





傳承創新 與時俱進

第19屆理監事就職典禮



召開志工會議 腦力激盪 共策會務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召開會員大會 擴大會務參與



第19屆理監事圓滿謝幕



經費寬裕年年有餘

華僑協會總會近年(104~108 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年度 收支數	104	105	106	107	108	備 考
收入數	15,752,710	22,713,734	26,612,872	26,516,976	26,652,917	1.本(19)屆上任迄今節餘經費 1,530 萬 9,428 元。 2.依規定轉存會務發展準備金 1,130 萬元整。 3.共計節省稅捐 255 萬 3,298 元。
支出數	20,121,377	21,762,517	26,588,639	26,497,237	26,642,477	
業務費	6,683,904	7,669,660	9,313,144	9,168,255	9,489,015	
專案計畫	1,115,197	1,386,696	1,543,019	1,545,811	1,729,862	
人事費	5,825,266	5,858,087	5,510,142	5,917,260	6,253,769	
辦公費	738,239	651,502	756,191	544,973	574,608	
稅捐	3,813,466	5,073,376	5,067,523	4,745,074	4,731,195	
提準備金	0	100,000	3,800,000	4,000,000	3,400,000	
其他支出	1945305	1,023,196	598,620	575,864	464,028	
結餘數	-4,368,667	951,217	24,233	19,739	10,440	
年度節餘數	無	4,055,016	3,824,233	4,019,739	3,410,440	15,309,428
提撥準備金	無	100,000	3,800,000	4,000,000	3,400,000	11,300,000
說 明	1.本(19)屆 105 年 4 月份上任時，經費透支 310 萬 3,799 元，惟當年度結束結餘 95 萬 1,217 元，105 年度節餘實際應為 4,055,016 元並提列準備金 100,000 元。 2.106 年度結餘 382 萬 4,233 元，提列準備金 3,800,000 元，節省稅金 64 萬 6,000 元。 3.107 年度結餘 401 萬 9,739 元，提列準備金 4,000,000 元，節省稅金 68 萬元；僑協雜誌社免徵房地稅捐，每年節省稅金 32 萬 4,649 元。全年度共計節省稅金 100 萬 4,649 元。 4. 108 年度結餘 341 萬 440 元，提列準備金 3,400,000 元，節省稅金 57 萬 8,000 元；僑協雜誌社免徵房地稅捐，每年節省稅金 32 萬 4,649 元。全年度共計節省稅金 90 萬 2,649 元。 5.本屆共計節省稅捐 255 萬 3,298 元。					

網站即時更新



璀璨會慶

創會七十五週年慶祝大會



群賢畢至 同享會慶喜悅



僑務論壇 專家精闢論述



慶祝國慶 傳孝道 愛國旗 愛國家

雙十國慶 旗海飄揚



我愛國家 向國旗致最敬意



慶祝國慶 與台積電慈善基金會合辦「把愛送出去暖家傳孝」講座



張淑芬
董事長
主講

紀念七七抗戰八十週年 八二三砲戰六十週年 緬懷不朽篇章



紀念國父暨蔣公

紀念國父誕辰 向國父銅像獻花致敬



學術研討會闡述國父思想



緬懷蔣公 慈湖謁陵



蔣公我們懷念您紀念大會



全球華僑聯誼大會

紀念國父誕辰暨慶祝華僑節 全球華僑聯誼大會



全球華僑聯誼大會六百餘位僑領碩彥雲集 氣氛熱烈



僑協舞蹈團 合唱團演出



合唱華僑頌 中華民國頌



慶祝華僑節 全球華僑聯誼大會



全球各地僑領嘉賓、海外分會、 僑生及會員六百餘人與會



全球華僑 國是論壇座談會

全球華僑國是論壇座談會



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座談



退休僑務主管座談



蒞訪僑團座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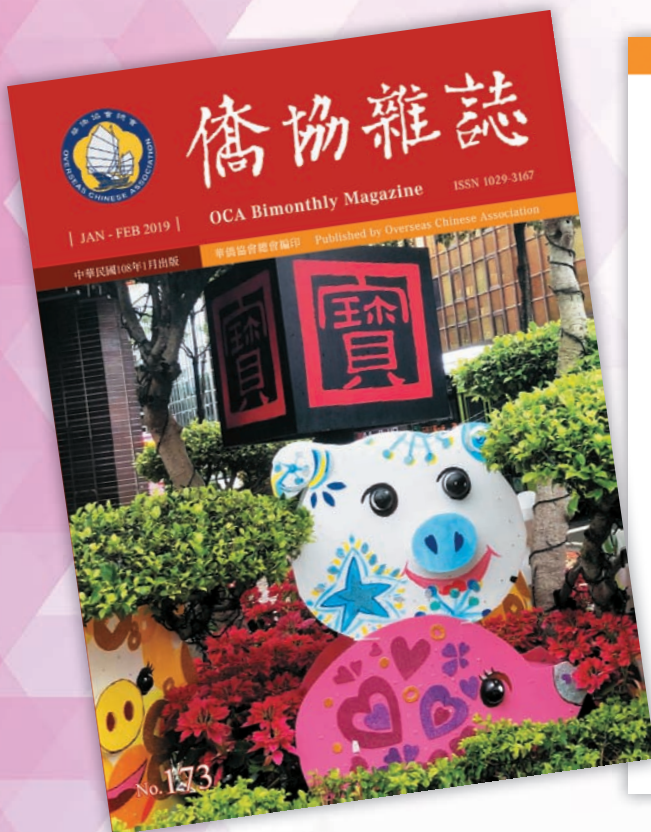


世界婦女華僑座談



建議事項分送中央單位卓處

歷次華僑國是論壇座談會建議事項綜整計 32 項，分別函送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僑委會、陸委會、海基會及 NCC 等 11 個關單位卓處。各部會回應說明，均刊登於 173 期僑協雜誌。



全球華僑聯誼大會暨
華僑國是論壇座談會

政策研擬，並修正兩岸條例第10條。

勞動部回應（本會函送建議事項第23及24項）：

1.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規定，僑外生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需符合四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跨國企業調動及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平均薪資須達新臺幣47,971元以上之資格。

2.為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本部自103年7月公告實施專業僑外生工作評點制（以下簡稱外生評點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八個項目，進行評點。僑生各項評點累計滿七十點，由僑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3.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研擬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該草案擬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工作行業及職類別，以負面表列，明訂其工作資格審查標準，按採點評制，建立多元僱用條件，並免除國家重點產業之雇主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強化企業延攬所國際優秀人才，另新增取得我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畢業證書之僑外生，為外國中國技術人力，經僑主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可在我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現行草案業經行政院立法院審議中。

4.綜上，本部將視僑外生評點制度實施情形，滾動檢討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相關規定，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之新經濟移民法草案通過後，配合推動相關留用制度。並放寬僑外生畢業留臺安居規定及鼓勵創業之建議事項，俟國內政及經濟部審定，建議洽詢有關機關。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回應（本會函送建議事項第26項）：

有關建議事項，本會業於2019年1月11日邀請大鵬灣兩岸關係協會協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本會函送建議事項第27項）：

1.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77條規定，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扣繳號碼等。經載人經營者之系統資料儲存後，始得開通。

其中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護照之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護照及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2.爰即無我國戶籍地址之使用者，只要配合電信事業辦理前揭法規之規定，仍可申辦行動寬頻服務。

交通部觀光局回應（本會函送建議事項第29、30項）：

1.有關宣傳台灣醫療優勢吸引外國旅客來台一節，本局業配合衛生福利部政

策進行相關國際宣傳，未來將持續與該部合作，增加台灣旅遊產品多樣化，吸引更多旅客來台體驗豐富旅遊樣貌。

2.透過台灣流行文化吸引華人來台學習一節，將持續配合文化部及教育部，推廣台灣文化之策略，協助向國際旅客宣傳行銷台灣文化觀光資源，以深化來台遊客體驗。

3.本局為協助開拓多元旅遊客群，向以觀光為平台載具，發掘各相關部會特色觀光資源，並依不同目標市場及客源特性，進行整合包裝與宣傳，以鼓勵更多國際旅客選擇台灣為旅遊目的地。

衛生福利部回應（本會函送建議事項第29項）：

1.本部於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執行臺灣國際醫療海外宣傳，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辦理「越南臺灣醫療展-臺灣健康產業形象」及「馬來西亞臺灣醫療展-臺灣健康產業形象」，於當地主打我國專科特色醫療，並規劃參展「2018年越南胡志明市醫療展」。此外，於本年度臺灣醫療科技展期間，邀請海外7個共14家醫療機構，參訪我國11家特色醫療機構，致力於當地媒體露出，以宣傳臺灣國際醫療形象。

2.本部於107年設計、製作臺灣特色專科醫療宣傳海報（共9種語言）以及編製臺灣醫療機構所提供之特色專科醫事人員培訓資料手冊（Introduction of Taiwan's Advanced Medical Specialties & Training Program），搭配106年製作之國際醫療品牌形象單張DM（共11種語言），由外貿協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國際交流單位，提供來臺交流之外

國人士參考，並於海外宣傳據點展示發放，全力提升我國醫療國際知名度。

3.感謝貴協會及各地僑領不吝提供寶貴建議，本部將納入施政參考。另，本部建置之「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亦持續更新優化，再載我國特色醫療簡介及各國際醫療會員機構之相關資訊，並搭配我國觀光資源，目前已翻譯五種語言，供全球國際醫療需求者搜尋使用。

此外，僑委會自106年10月發行之「僑胞卡」，提供海外華僑來臺健康專業優惠，目前共76間特約醫療院所提供此項服務，請貴協會協助推廣上述資訊，共同提升我國醫療發展度。

（1）僑胞卡特約醫療機構：
[<https://www.ocacccc.net>] > 特約商店-行業別-健康醫療
（2）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

教育部體育署回應（本會函送建議事項第32項）：

1.本署推動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身心障礙者走向戶外，發展自我潛能為主，與高度競技運動目標略有不同。

2.有關推廣身心障礙選手獎勵辦法，本署依據「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按賽事層級及選手成績核發獎金。

3.現行身心障礙選手之獎勵制度雖有別於一般選手，惟本署另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及選手培育有關照顧事宜，以妥為照顧身心障礙族群運動權益。（秘書處）

全球華僑聯誼大會暨
華僑國是論壇座談會

交流出訪 合作結盟

出席中美洲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薩爾瓦多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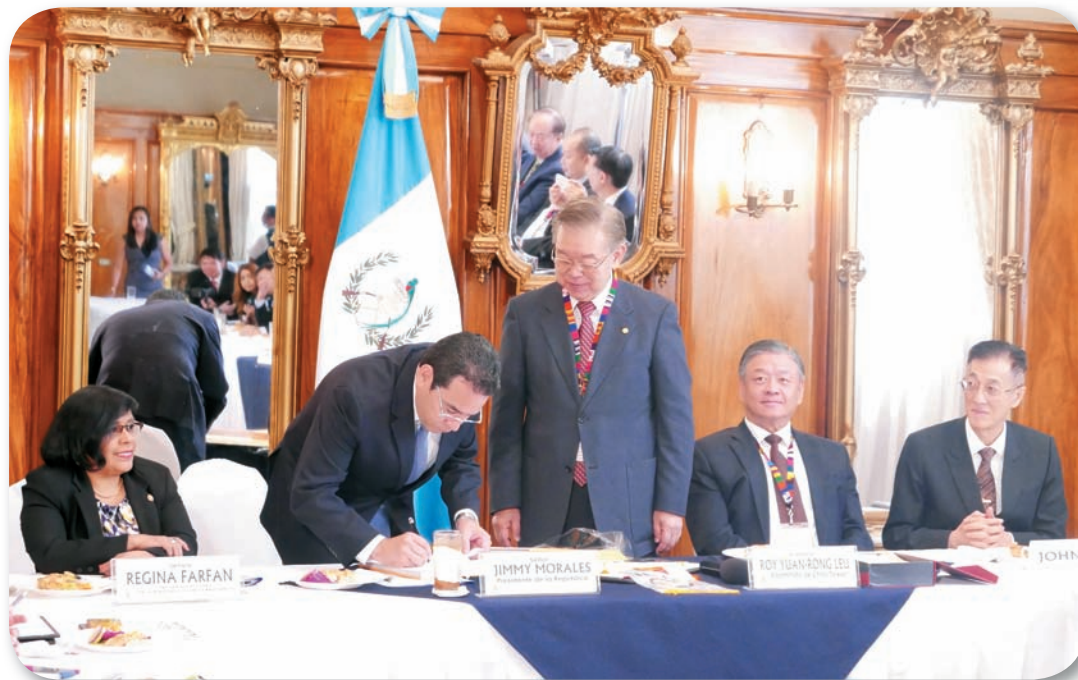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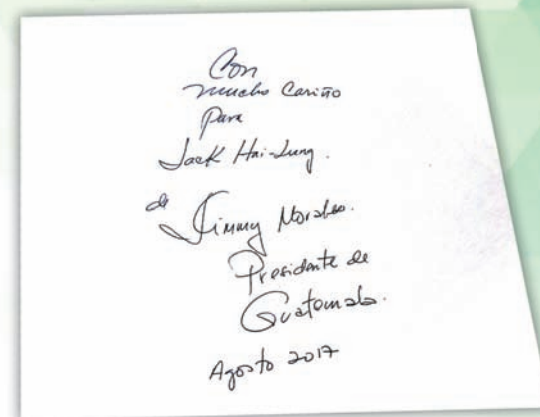
拜會瓜地馬拉莫拉雷斯總統 致贈本會會旗及紀念品



莫拉雷斯總統回贈親筆簽名專書



瓜地馬拉總統莫拉雷斯（Jimmy Morales）
簽名致贈黃海龍理事長瓜地馬拉歷史圖書。



出席羅馬歐華年會



出席德國歐華年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出席都柏林歐華年會



出席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波士頓年會 宣揚僑協為世界華僑的家



出席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華盛頓年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出席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洛杉磯年會 頒贈僑光獎章



出席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舊金山年會 專題演講



拜訪紐英崙中華公所



見證波士頓世界華僑總會成立大會



出席美洲各地中華公所/會館聯誼會華盛頓年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
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三十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三十屆年會
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三十四屆年會



出席美洲各地中華公所/會館聯誼會達拉斯年會 頒贈僑光獎章



出席五洲洪門致公總堂170週年大慶



五洲洪門致公總堂170週年大慶 致贈卷軸慶賀



出席全美黃氏宗親會懇親大會 致贈卷軸 頒贈僑光獎章



出席北美洲舜裔篤親總公所年會暨三藩市舜裔篤親公所十週年大慶



拜訪紐約中華公所



拜訪華盛頓中華會館



拜訪洛杉磯中華會館



頒贈僑光獎章



拜訪蒙特利市政府議會 出席洛杉磯代表處座談



拜訪芝加哥傳統僑社芝城安良工商會



拜訪芝加哥中華會館



拜訪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



出席世界越棉寮華人團體聯合總會年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訪問緬甸曼德勒孔教學院



訪問緬甸曼德勒雲華師範學院



拜訪緬甸曼德勒雲南會館



拜訪緬甸仰光雲南會館



出席泰北華校藝文競賽



泰北華校弘揚中華文化



訪問清萊華雲學校



拜訪清萊雲南會館



拜訪泰國中華會館



拜訪泰國台灣會館



拜訪日本東京中華學校



出席美國安良工商會成立125周年慶祝大會暨第97屆年會



與美國安良工商會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見證美國安良工商會總理交接



出席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年會



與世界主要僑團簽署 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與美洲15國、70所 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總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 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 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前提

團結全美洲僑胞愛國心志，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維護海外僑社福祉，增進兩會兄弟情誼，是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共同目的，提供長期及固定的合作平台，協助我們的僑社，加強友誼、合作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與全美洲各國關係，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價值觀、目的和原則完全相同。

茲協議

訂定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合作及友誼協約，主要是：促進我們華僑社會的發展，加強聯繫的資訊管道；堅定及持續的方式，促進雙方的交流，舉辦增進全美洲各國與中華民國的友誼和合作的活動及任務，和其他培植發展及加強兩會精神的任何活動。本協議的期限是無限期的。

於2017年8月14日簽署壹式貳份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
僑總會聯誼會暨全美各地中華
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代表
簽署：(聯誼會秘書長)

黃全承

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代表
簽署：(第8任理事長)

黃海龍

中華民國駐美代表

高碩泰





世界越棉(東)寮(老)華人團體聯合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 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前提

團結世界越棉(東)寮(老)僑胞愛國心志，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維護海外僑社福祉，增進兩會兄弟情誼，是世界越棉(東)寮(老)華人團體聯合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共同目的，提供長期及固定的合作平台，協助我們的僑社，加強友誼、合作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世界越棉(東)寮(老)華人團體聯合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價值觀、目的和原則完全相同。

茲協議

訂定世界越棉(東)寮(老)華人團體聯合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合作及友誼協約，主要是：促進我們華僑社會的發展，加強聯繫的資訊管道；堅定及持續的方式，促進雙方的交流，舉辦增進友誼和合作的活動及任務，和其他培植發展及加強兩會精神的任何活動。本協議的期限是無限期的。

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簽署壹式貳份

世界越棉(東)寮(老)華人團體聯合總會代表

簽署：(總秘書長)

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代表

簽署：(第 8 任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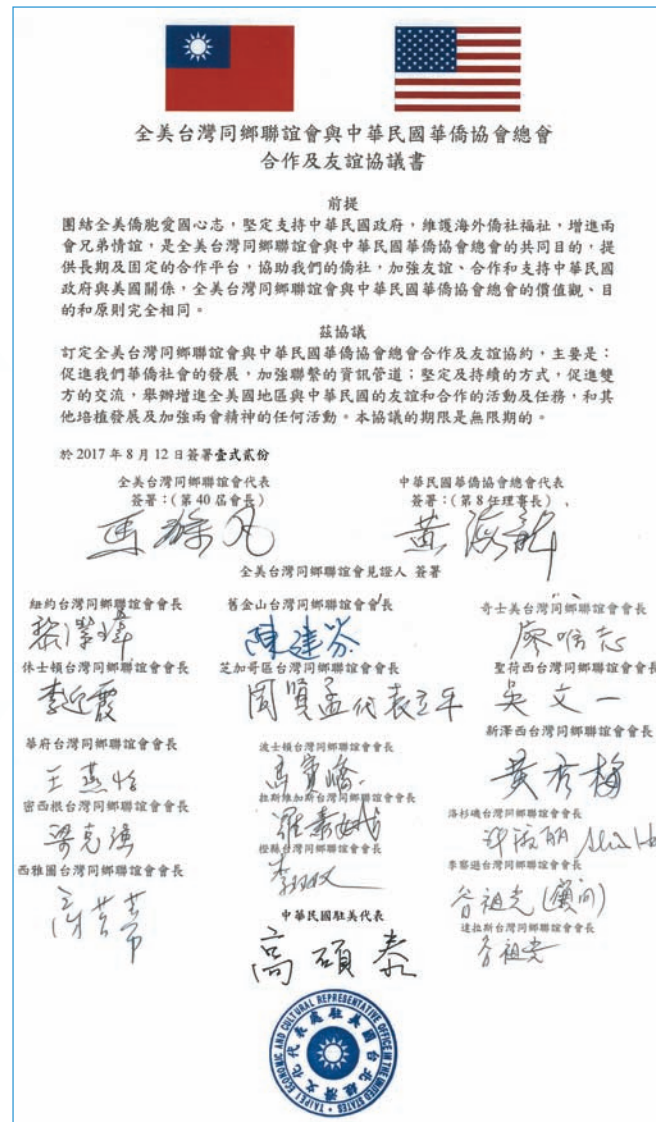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World Vietnamese, Lao, and Cambodian Chinese Community Association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

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與世界越棉(東)寮(老) 華人團體聯合總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與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議十一國華僑團體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
合作及友誼協議

前 提

團結全歐僑胞愛國心志，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維護海外僑社福祉，增進兩會兄弟情誼，是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議十一國華僑團體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共同目的。提供長期及固定的合作平台，協助我們的僑社，加強友誼、合作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與歐洲各國的關係，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議十一國華僑團體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價值觀、目的和原則相同。

茲 協 議

訂定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議十一國華僑團體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合作及友誼協約，主要是：促進我們華僑社會的發展，加強連繫的資訊管道；堅定及持續的方式，促進雙方的交流，舉辦增進歐洲地區與中華民國的友誼和合作的活動及任務，和其他培植發展及加強兩會精神的任何活動。本協議的期限是無限期的。

於 2017 年 5 月 27 日簽署壹式兩份。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議 代表

簽署：(第 43 屆歐華年會主任委員)

梁秋光

中華民國 華僑協會總會 代表

簽署：(第 8 任理事長)

黃添新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暨歐洲十一國華僑團體見證人 簽署：

德國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梁秋光

瑞典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周豐財

奧地利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周俊浩

義大利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劉鴻陽

法國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游龍

挪威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游龍

荷蘭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游龍

中華民國駐德國代表

游龍

英國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游龍

瑞士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鄭和惠

西班牙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游龍

比利時華僑團體出席代表

游龍



與歐洲11國華僑團體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與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 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CHINAS DE CENTROAMÉRICA Y PANAMÁ
Email: fatcheongpty@hotmail.com

中美洲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
合作及友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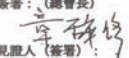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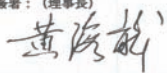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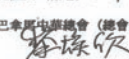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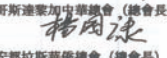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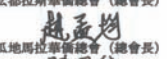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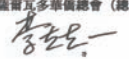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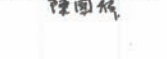
前提

維護海外僑社的福祉、兄弟情誼是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共同目的。提供長期及固定的合作平台，協助我們的僑社，同時加強友誼、合作、及支持中華民國的關係、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雙方的價值觀、目的和原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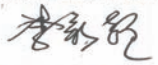
茲協議

訂定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合作及友誼協約，主要是促進我們華僑社會的發展。加強聯繫雙方的資訊管道。堅定及持續的方式，促進兩會雙方的交流舉辦容許增進中美洲及中華民國的友誼和合作的活動及任務。其他培植發展及加強兩會精神的任何活動。本協議的期限是無期限的。

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簽署一式兩份。

中美洲暨巴拿馬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
簽署：(總會長) 	簽署：(理事長) 
見證人 (簽署) 	
巴拿馬中華總會 (總會長) 	哥斯達黎加中華總會 (總會長) 
尼加拉瓜華僑總會 (總會長) 	宏都拉斯華僑總會 (總會長) 
薩爾瓦多華僑總會 (總會長) 	瓜地馬拉華僑總會 (總會長) 

見證人：

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


... NUBIA MARLENE VELASCO C., Notaria Pública Licenciada
del Circuito de Panamá, con Cédula de Identidad No. 8-250-538.
CERTIFICADO:
Que he cotejado detenidamente y me suscribo a este copia
fotostática con su original y la he encontrado en todo conforme.
Panamá 07 NOV 2016

Nubia Marlene Velasco C.
Notaria Pública Dedicada





美國安良工商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
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前提

團結全美安良工商會愛國志士，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維護海外僑社福祉，增進兩會兄弟情誼，是美國安良工商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共同目的，提供長期及固定的合作平台，協助我們的僑社，加強友誼、合作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關係，美國安良工商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宗旨、價值觀、目的和原則完全相同。

茲協議

訂定美國安良工商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合作及友誼協約，主要是：促進我們華僑社會的發展，加強聯繫的資訊管道；堅定及持續的方式，促進雙方的交流，舉辦增進美國與中華民國的友誼和活動及任務，和其他培植發展及加強兩會精神的任何活動。本協議的期限是無限期的。

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簽署壹貳份

美國安良工商會代表
簽署：(總理)

鄧錦源
陳運偉

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代表
簽署：(第 8 任理事長)

黃濟新

見證人：伍健生

伍健生

與美國安良工商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與世界華僑總會 簽署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世界華僑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 合作及友誼協議書

前提

團結全球愛國志士，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維護海外僑社福祉，增進情誼，是世界華僑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的共同目的。世界華僑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鑒於雙方的宗旨、價值觀、目的和原則完全相同，為提供長期及固定的合作平台，協助僑社，強化友誼、合作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關係，特簽署本協議。

茲協議

訂定世界華僑總會與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合作及友誼協議，要旨為：促進華僑社會發展，加強聯繫資訊管道；以堅定及持續的方式，促進雙方交流，舉辦增進美國與中華民國友誼和合作，及其他培植發展與加強雙方精神的任何活動。本協議的期限是無限期的。

於 2018 年 8 月 28 日簽署壹式貳份

世界華僑總會代表
簽署：(總會長)

中華民國華僑協會總會代表
簽署：(第 8 任理事長)

見證人

國民二軌外交

出席美國在台協會經貿合作慶祝酒會



出席中美洲四國獨立慶祝酒會



出席西班牙國慶酒會



出席吉里巴斯共和國40週年國慶酒會



分會概況

全球 29 個分會、2 個團體會員
遍佈五大洲

全球分會建構綿密服務華僑網絡

北美洲 14 個	美國 10 個	邁阿密、費城、波士頓、紐約、芝加哥、華盛頓、休士頓、聖路易、羅省（洛杉磯）、舊金山灣區
	加拿大 4 個	加西（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 預定成立渥太華分會
南美洲 3 個	巴西、巴拉圭、阿根廷	
亞洲 4 個	泰國、日本、菲律賓、緬甸	
歐洲 7 個	法國、比利時、英國、德國、義大利 預定成立荷蘭及西班牙分會	
大洋洲 4 個	雪梨、墨爾本、紐西蘭、西澳柏斯	
非洲 3 個	預定成立南非、模里西斯、肯亞分會	
團體會員	英國華僑協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華僑協會總會全球分會分佈圖



成立分會

緬甸分會成立大會



緬甸分會成立大會授旗及授證



緬甸分會成立大會 嘉賓雲集



成立德國分會暨義大利分會



德國分會成立大會授旗及授證



義大利分會成立大會授旗及授證



西澳柏斯分會成立大會



西澳柏斯分會成立大會授旗及授證



訪問分會

主持菲律賓分會會長交接典禮



主持多倫多分會成立十週年暨新任會長就職典禮



主持日本分會新任會長就職典禮



出席紐約分會僑心座談會



拜訪華盛頓分會



訪問波士頓分會 頒贈僑光獎章



出席芝加哥分會座談



出席洛杉磯分會座談



出席泰國分會座談



團體會員

英國華僑協會加入本會團體會員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恢復團體會員



全球分會聯誼大會

每兩年輪由分會舉辦

第六屆全球分會聯誼大會馬尼拉盛大舉行



第六屆全球分會聯誼大會嘉賓合影



第七屆全球分會聯誼大會巴西聖保羅舉行



第七屆全球分會聯誼大會盛況熱烈



第八屆全球分會聯誼大會 2021年9月在多倫多舉行



多倫多華埠



尼加拉瀑布

僑團蒞訪 有朋來兮

僑務委員會吳新興委員長蒞訪



熱情接待海外僑團及分會 營造全球華僑的家



歡迎海外僑團回到華僑的家



接待傳統僑社回國訪問團



歡迎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接待菲律賓前副總統及外交部長



美國安良工商會元老暨總理蒞訪



歡宴美國安良工商會年會代表及慶賀團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蒞訪



僑務委員暨僑領蒞訪



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蒞訪



菲華經貿文化交流協會蒞訪



羅省中華會館暨南加州大專聯合校友會蒞訪



美國秉公總堂暨支堂首長回國參訪團蒞訪



歡宴全球僑胞代表



芝加哥中華會館蒞訪



中華民國空軍子弟學校美加校友會訪問團蒞訪



駐墨爾本經文處林起文處長蒞訪



邀集文化學界 舉辦弘揚中華文化研討會



兩岸交流

出席「海峽論壇」系列活動



海峽論壇僑界峰會



僑協理事長黃海龍與中國僑聯主席萬立駿

海峽論壇圓桌峰會



兩岸僑務和平發展論壇專題演講



九二共識 接待大陸僑聯及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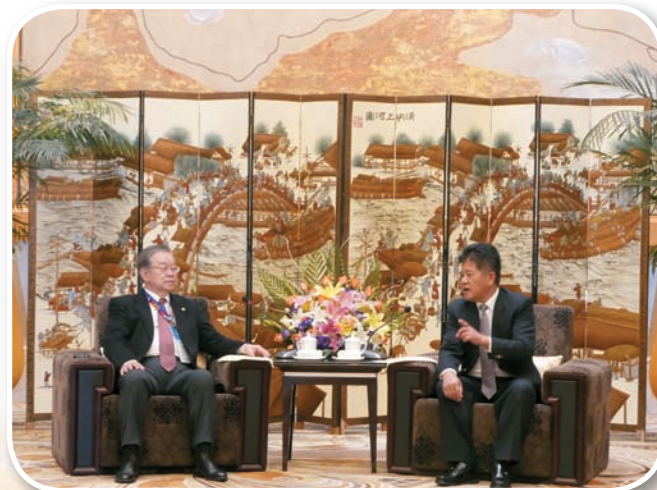
紀念七七抗戰八十週年 參訪湖南抗戰史蹟



出席「世界客屬石壁祖地祭祖大典」



參訪雲南中國遠征軍抗戰史蹟



桂林參訪 桂林市僑聯盛情接待



大陸中國僑聯邀訪長春、吉林、延吉



大陸中國僑聯邀訪長春、吉林、延吉



僑協合唱團 僑協舞蹈團

頒贈僑協合唱團舞蹈團指導老師聘書



僑協合唱團天籟美聲



僑協合唱團慈善義演



僑協舞蹈團 婀娜多姿 風姿綽約



僑協舞蹈團 赴菲律賓演出



僑協僑光獎章



頒贈僑光獎章 表彰貢獻



頒贈僑光獎章 以示崇榮



會員聯誼

1.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華僑節會員聯歡
2. 聯誼旅遊
3. 敬老慰問
4. 致贈會員紀念品、團服、團帽及記事曆
5. 致贈女性會員母親節禮品
6. 新進會員授證及簡報
7. 花藝、茶藝暨資產管理講座
8. 每月慶生茶會



功維敘隧道暨明德水庫會員聯誼之旅



會員聯誼之旅徜徉池上伯朗大道



關懷花蓮震災慈善之旅



花蓮震災感恩大會



會員聯誼金門之旅



全球華僑挺高雄會員聯誼之旅 拜訪高雄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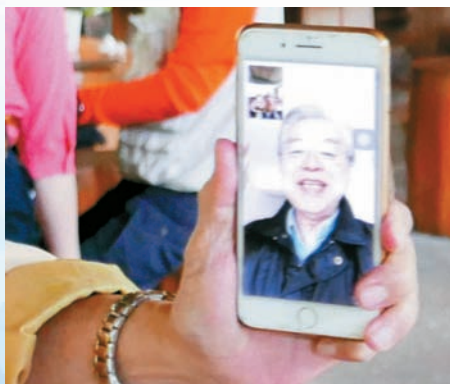
全球華僑挺高雄會員聯誼之旅 拜會高雄市政府



全球華僑挺高雄會員聯誼之旅 田寮月世界留影



溪頭杉林溪會員聯誼之旅兼訪百年老店福壽實業



舉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華僑節會員聯歡暨慶生會



新進會員授證 加入僑協大家庭



舉辦公教退休年金座談



九九重陽探訪百歲人瑞會員



贈禮女性會員 賀母親節快樂



每月舉辦壽星會員茶會暨養生座談



舉辦花藝講座 怡情悅性



舉辦茶藝講座 昇華生活



舉辦資產管理講座 優質理財



維護會產

因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 完成會館籌建紀實 捍衛會產

僑協會館興建紀實

華僑協會總會絕非「政黨附隨組織」 購置土地籌建華僑會館經過紀實

文／黃海龍

前言

政府不當黨產委員會自105年7月2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政黨不當財產條例》，明定行政院下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且將政黨及附隨組織自1945年8月15日起取得，或其自同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的財產，扣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補助金外，都推定為不當黨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可向有關機關調取資料，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委員會還可要求警察機關協助。通過條例立法設立以來，以短短一年時間，調查國民黨、婦聯會、救國團等組織，並經行政執行署凍結帳戶，查封財產，海龍曾於一年前在理事會議中提議宜未雨綢繆，因部分常務理事認為與本會無涉，而未即時研議釐清計畫未雨綢繆；時至今日，於9月22日常務理事會議中，部分仍認為與本會無涉。現不當黨產委員會已於8月2、16日兩度來函調取本會資料，海龍除多方面接觸國民黨、婦聯會、救國團等，瞭解借鏡該等受不當黨產委員會調查經驗；及請教法律顧問，並請秘書處同仁協助蒐集羅本會早期資料。

隨政府遷臺 會址 經費兩無

本會於31年初創會，至大陸淪陷前，所有華僑救國捐輸，全部直接轉介由僑胞交給國防及救災單位，所以並無紀錄，亦無會產資料。創會會長吳鐵城先生來台時，既未擔任黨職，亦未擔任行政職務。其於41年5月4日在台北會之大會中，公開講話「本會隨政府遷臺以來，會址、經費兩無。」（有剪報為證），但愛國之心不減。政府當時並無視於本會存在已十年之事實，而另於同年十月成立華僑反共抗俄救國聯合總會，並以該會成立日訂為華僑節，置本會不顧，導致吳理事長於翌年鬱鬱而終。所以，本會非屬國民黨附屬組織，毫無疑義。本會創會會長吳鐵城先生在台復會時，得黃朝琴先生之助，乃租借南昌街臺灣第一銀行二樓小房三間，權

正本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486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羅國應
電話：02-25097900#846
傳真：02-25097877
電子郵件：ky.lo@cipas.gov.tw

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23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華僑協會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一字第1060001798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為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業務需要，請貴會提供如下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1條辦理。
- 二、所需資料為：
 - (一)第15屆以前理監事名冊。
 - (二)歷屆會員名冊。
 - (三)海外分會資料。

正本：社團法人華僑協會總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正本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函

地址：10486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5樓
承辦人：羅國應
電話：02-25097900#846
傳真：02-25097877
電子郵件：ky.lo@cipas.gov.tw

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232號6樓

受文者：華僑協會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臺黨產調一字第1060002387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為調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業務需要，請貴會儘速提供說明二所列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依本條例第12條規定，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違反者並得依本條例第28條處罰。
- 二、本會於106年8月2日以臺黨產調一字第1060001798號函，請貴會提供（一）第15屆以前理監事名冊，（二）歷屆會員名冊，（三）海外分會資料。惟貴會106年8月11日華秘字第106064號函復內容，並未提供本會所要求資料。
- 三、貴會上開行為已有妨礙調查之嫌，請貴會務於9月1日前提供上述資料。

正本：華僑協會總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攜手歸僑

三節慰問關懷歸僑團體



出席歸僑團體年會活動



援引社會資源 服務僑胞及僑生

1. 頒發僑生獎助學金
2. 舉辦僑生歲末聯歡晚會
3. 大專暑期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 歲寒三友社團幹部研習會
4. 華僑青少年兒童繪畫書法競賽
5. 僑生電商人才培育計畫講座
6. 關懷贊助大學僑生活動及服務僑胞
7. 僑生創業小聚 學習創業知識與技能
8. 協調江華、晶華等大企業 引介僑生實習
9. 與江華教育基金會合辦僑生職涯規劃講座
10. 協力永續能源基金會辦理愛地球繪畫比賽

僑生歲暮聯歡會



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頒獎典禮暨歲暮聯歡晚會



僑生獎助學金暨全球華僑青少年兒童繪畫書法比賽頒獎典禮



委託救國團於寒暑假舉辦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



頒發僑生獎狀 鼓勵學習



電商人才培育計畫講座 僑生出席踴躍



電商人才培育計畫講座 專家傳授實務經驗



援引社會資源 服務華僑及僑生



協力國內大企業 實施惠僑專案 服務僑胞及僑生



協力晶華集團、江華紡織及江華教育基金會等企業及公益團體，實施惠僑專案，引介僑生實習任職

拜訪立法委員 精進僑務



僑生創業小聚 學習創業知識與技能



與江華教育基金會合辦賽萬提斯西語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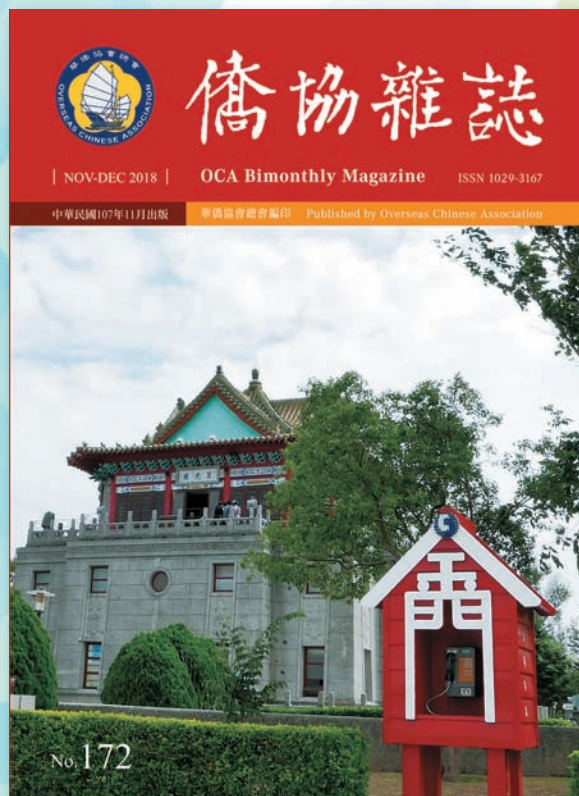
邀集產官學界 舉辦僑生畢業留台就業座談會



僑生畢業留台就業座談會建議事項函送政府部門

座談會紀錄及建議事項 11 項，分送國發會、勞動部及教育部等有關單位卓處。

各部會回應均刊登於 172 期僑協雜誌。



僑生畢業留台就業座談會

建議事項	官方回應說明
第五項 在香港工作簽證與居留簽證是同時處理的，但在台灣卻是分開的，分別要跑勞動部與勞動力發展署申請工作證，外交部領事局辦理居留簽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證。建議國發會統合政府各單位，成立單一窗口，受理僑生留台工作問題。背後作業有關細節，應由政府部門去協調，而不是由企業主在政府各部門間疲於奔命。	國發會回應： 目前配合國發會制定之「外國人才延攬及運用法」，內政部已先行制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證」，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可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即核發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入國證可等四證合一的「就業金卡」，大幅簡化申請流程，提高來臺申請程序之便利性。未來亦將規劃納入創業簽證及就業PASS卡線上申請系統，並將納入其他來臺生活工作者亦可線上申請等，期藉由優化平臺簡化申請流程，有助於延攬更多人才。
第六項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規定，大學畢業僑生在台灣工作滿五年可申請長期居留，但薪資必須是基本薪資的兩倍，目前是4萬6千元以上，對僑生而言，則是看得到吃不到。建議按市場機制給予調整。	國發會回應： 1.「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中，已針對不同專業程度外籍人員放寬在臺居留期限規定：居留期間之計算方式由現行每年183日，改為平均每年183日；並放寬出國5年以上未曾入國始得廢止其永久居留。（1）外國專業人才：維持現有在臺連續居留5年之規定，惟僑生畢業後如留臺工作，放寬在臺連續居留期滿1年及博士分別可折抵1及2年。（2）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由現行在臺連續居留5年縮短為3年，另僑生畢業後如留臺工作，放寬在臺連續居留期滿1年可折抵連續居留1年。2.現行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者，除薪資需符合47,971元外，大學畢業者尚需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其潛力之數位人才（如應屆大學畢業生），另得適用於新創業者，起薪不高，易被排除在外。「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是規劃以技術性、建立多元價值條件，鼓勵薪資、學歷、相關工作經驗為必要條件繼續條件之規定。3.另有關大學畢業僑生在臺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係屬由內政部移民署權責事項，建議改由內政部回應。
第七項 〈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有關外僑專業人士就業金卡，建議由企業主核發，由企業主簽名，只有企業主知道它所需要的人才，由市場機制控制企業主辦理。此外，具有專業技能的畢業生建議比照留學類似之就業金卡。	國發會回應： 1.「就業金卡」係「外國人才延攬及運用法」中核發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業者）。依法須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企業主亦可依規定代為申請。2.有專業技能的畢業生，若符合相關規定亦可申請就業金卡或就業PASS卡，以簡化申請作業流程。

20 | 2018 年 11 月《僑協雜誌》172 期

僑生畢業留台就業座談會



建議事項	官方回應說明
第八項 僑生學期上課時期，每週打工時數不得超過20個小時，建議與時俱進，酌予放寬。	勞動部回應： 1.考量僑生來臺就學應以課業為重，爰規範僑生於課餘時間工作時數除暑假之外，每星期之工作時數限於2小時。2.本部為因應實際需要，前於104年6月17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將僑生每星期工作時數，由原每星期最長16小時，修正延長為20小時，故現行僑生之工作時數為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以兼顧未來來臺僑生學業及減輕在學期間生活費用之經濟負擔。
第九項 建議大學院校可僱用畢業僑生在校服務，有利拓展海外招生業務。	教育部回應： 本部將於各相關會議進行宣導，以鼓勵大學僱用畢業僑生，協助拓展海外招生業務。至大學僱用畢業僑生留臺工作，須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
第十項 畢業僑生留台工作範圍建議將農業及NGO組織納入，有助我國農業發展及外交影響力。	國發會回應： 有關畢業僑生留臺工作範圍建議將農業及NGO組織納入一項，考量現今數位時代，產業變化快速，新興產業不斷出現，行業、職業別界限日益模糊，正面表列外國專業人才得從事之行業及職業別，恐無法全面涵蓋，應以負面表列方式，限於現行法令之規範，應無法來（留）臺工作，是「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明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不得從事之行業及職業別，放寬現行規定，改以負面表列方式，明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不得從事之行業、職業別，俾便我國業者得延攬所需人才。
第十一項 政府機關部門在制訂有關畢業僑生留台工作法律時，保留「畢業僑生具備特殊語言專才者，不受此限」之表述，以僱重僑生在語言上的優勢，未來亦可以在這些僑生的僱居地為台商開闢關口。	國發會回應： 目前僑生申請留台之特許項目包含學歷、薪資、工作經驗、職務資格、華語及外語能力、成長經驗，以及配合政府及發展相關政策等8個項目，其中「外語能力」已納入加分項目，未來檢討時，亦可考慮是否須調整加重此項加分。

November 2018 | OCA Bimonthly Magazine | 21

出席台大 輔大 高師大僑生春節祭祖暨聯歡會



出席國立體育大學樂齡運動體驗揭幕展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執行董事暨校長蒞訪 聚焦培育僑生醫務人才



出席「美力覺醒」論壇 全球華人女性實現全方位幸福人生座談會



出席港澳台粵青年企業家高峰論壇



舉辦華僑青少年兒童繪畫書法競賽 弘揚中華文化



與永續能源基金會合辦氣候變遷繪畫比賽 獲獎作品桃園機場出境大廳陳展



成功搶救台大鹿鳴堂(僑光堂)為文化古蹟 見證光榮僑史



慈善公益 贊助僑社

- 台鐵普悠瑪號事故 捐贈台東卑南國中專案慰助金
- 贊助芝加哥中華會館興建耆老公寓
- 贊助緬甸北撣邦明德學校校舍興建
- 贊助緬甸華語文師資培訓
- 贊助各大學僑團年會及各地僑社活動
- 贊助台大、清大、輔大等大學僑生活動暨海外服務

普悠瑪事故 關懷台東卑南國中師生 捐贈慰助金



贊助芝加哥中華會館興建耆老公寓暨會館整修



贊助緬甸邊區明德學校校舍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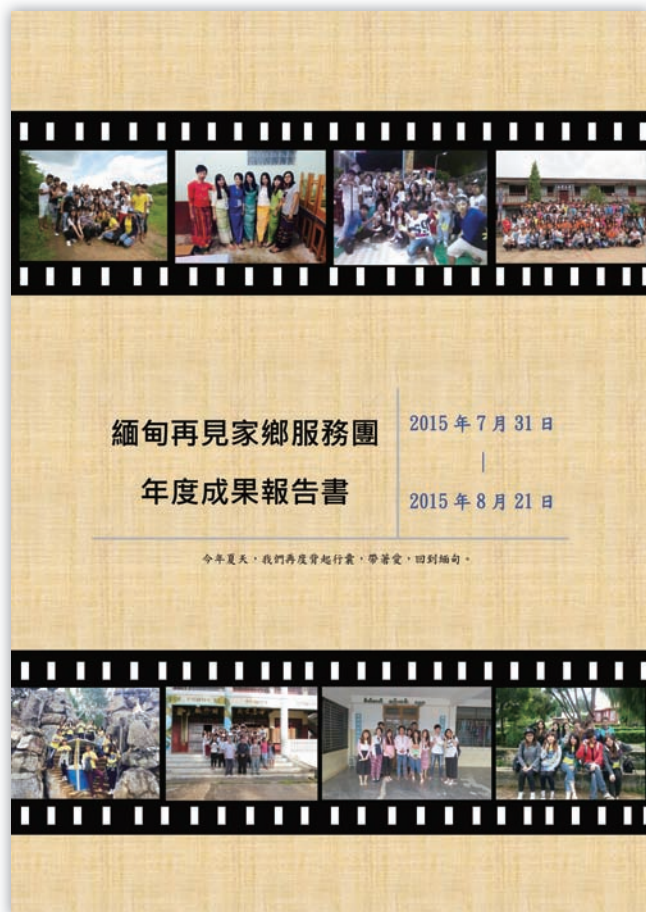
緬甸仰光雲南會館及
本會緬甸分會致贈感謝狀



贊助緬甸華語文師資培訓



贊助台大 清大 輔大社團赴東南亞服務僑胞及僑校



老吾老 幼吾幼 傳揚中華文化



僑協雜誌

《僑協雜誌》雙月刊定期出版 紀錄會史及僑史



結語

再造「華僑事業」新輝煌
迎接「華僑事業」新榮光

未來展望

攬五大洲僑心兮

領航華僑事業

橫六大洋牽手兮

傳承創新卓越

～ 黃海龍 ～

未來展望

傳三極之道高

弘揚中華文化

正六爻之動遠

經營永續僑務

~ 黃海龍 ~

飛揚歲月 卓越輝煌
須臾歲月 幸福人生
~ 黃海龍 ~



華僑協會總會

台北市敦化北路232號6樓

(02)2712-8450

Email: oca2326f@gmail.com